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智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創璽源豐行銷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夏睿謙

選任辯護人 趙友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劉 芳 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廖 貞 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